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30759670C號
附件：



主旨：公告郭鎧郡、史庭維、孫玉華、孫春滿、陳建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陳建志負責之「萬象舞廳」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 二、孫玉華、孫春滿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 三、郭鎧郡、史庭維媒合及協助，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